

##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士班修習

## 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

【107 學年度(107 年 09 月)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科目修訂原因) 欄(本欄請填註) 註註
共	必	1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1	半年	三	商學院			101 學年度新增 103 學年度異動學分數(原 2 學分)
財	必	2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年	一	商學院會計系			
管	必	3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年	一	商學院經濟系			
管	必	4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半年	一	企管系			
管	必	5	管理學 Management	3	半年	一	企管系			
資	必	6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年	一	商學院企管系			101 學年度改英文名,原「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99 學年度更名為「電腦概論」由 3 學分改為 4 學分 106 學年度更名,原「電腦概論」
管	必	7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年	一	商學院統計系			
管	必	8	統計學 Statistics	6	全年	二	商學院統計系			99 學年度改為 6 學分
資	必	9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3	半年	二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一	必	10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年	二	法律系			102 學年度更名,原「商事法(一)」
行	必	1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半年	二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財	必	12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年	二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組	必	13	組織理論與行為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	3	半年	二	企管系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士班修習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

【107 學年度(107 年 09 月)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資	必	14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組	必	15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資	必	16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財	必	17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半年	二	企管系		A	100 學年度新增 註 1
組	必	18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半年	四	企管系		A	102 學年度刪除先 修科目說明(追溯 至 100 學年度起) 註 1
行	必	19	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Managerial Practices	3	半年	二	企管系		A	106 學年度新增 並異動課名，原 新增課名「管理 實務專題」

※107 學年度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適用。

※以上計十九門課，共計六十八學分。

※非企管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得免修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

註1：「策略管理」於 101/11/30 課程委員會通過異動開課年級為三年級，並追溯至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於 103/7/2 課程委員會通過異動開課年級為四年級，並追溯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承辦人簽章：

107 年 4 月 12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07 年 4 月 12 日